

高校学生学籍管理

案例解析

吴能武 张惠虹 /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高校学生学籍管理

案例解析

吴能武 张惠虹 /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学生学籍管理案例解析 / 吴能武, 张惠虹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9.7重印)

ISBN 978-7-5444-9006-1

I. ①高… II. ①吴… ②张… III. ①高等学校—学籍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64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99483号



责任编辑 邹楠
封面设计 郑艺

高校学生学籍管理案例解析

吴能武 张惠虹 主编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官 网 www.seph.com.cn

地 址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8.5 插页 1

字 数 145千字

版 次 2019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7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9006-1/G.7452

定 价 39.80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读者可向本社调换 电话:021-64377165

主 编 吴能武 张惠虹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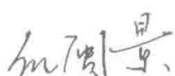
王 军	王沁怡	王美丽	卞月妍	朱红梅
任海涛	刘 虹	吴能武	余梦梦	张惠虹
张端鸿	陈赛金	林佳男	罗岳峰	孟凡壮
赵 蓉	姜林林	郭超君	焦 佳	缪 怡
戴 勇				

序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列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法治中国建设涵盖各个领域，具体到教育，就是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迫切要求，也是长期以来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经验总结。2018年11月，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这是新时代教育系统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会上提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实践和教育各环节中，把总书记关于依法治教的明确要求转化为教育法治工作的生动局面，充分发挥教育法治的引领性、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作用，真正为教育改革发展开拓道路并保驾护航。

高校学生管理是高校各项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要贯彻依法治校的要求，必须在学生事务管理工作中落实法治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要求，保障学生权利，在学校营造遵法守法的育人环境。2017年2月，教育部颁布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实施学生管理的重要规章，从立法上强调学生权利和义务的统一，重视学生权利与学校权力的平衡，可谓推进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适时之举。高校学生管理涉及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诸多方面。其中学籍学历管理贯穿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过程，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水平将直接影响学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校风、学风建设，是体现学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对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高校学生学籍管理案例解析》精心选取了高校学生学籍管理中的生动、真实、典型的案例，既有案情还原和争议点聚焦，又有政策法律依据和专家解读建议。从微观和实务的角度，以案说法、以案明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指导意义。希望广大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同志能从这些案例中汲取经验和教训，举一反三，深化对《规定》的认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推动大学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018年12月

目 录



1. 入学与注册	1
1.1 复查时学生思想品德不合格的处理	3
1.2 复查时前置学历不被认可的处理	7
1.3 清理冒名顶替学生	9
1.4 复查时确认身份证信息的处理	11
1.5 因特殊原因复查不合格的入学办理	13
1.6 保留入学资格与保留学籍的区分	15
1.7 未保留入学资格的复学办理	17
1.8 因特殊情况逾期报到的处理	19
1.9 入学一周后的退学程序	22



2. 考核与成绩记载	25
2.1 学生处分未解除能否申请补考	27
2.2 作弊后补考处理新法与旧法冲突的适用	29
2.3 辅修专业修读超期是否能授予学位	31
2.4 留级学生学分管理制度问题	34
2.5 退学后重新入学学生的过往成绩认定	37
2.6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	39
2.7 新规实施后补考成绩记载	42
2.8 新规实施后重修成绩记载	44
2.9 学生对成绩记载有异议的处理方式	46
2.10 并校后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	48



3. 学籍异动	51
3.1 转专业、转学	54
3.1.1 学生选择导师过程中的权利保障	54
3.1.2 学生转导师争议的处理程序	56
3.1.3 学生转专业权利的保障	59
3.1.4 学生转专业过程中的风险防控	61
3.1.5 学生转学的法定要件：军人退役情形	63
3.1.6 学生转学的法定要件：特殊困难情形	65
3.2 休学、复学	67
3.2.1 创新创业与学籍异动	67
3.2.2 保留入学资格与学籍异动	70
3.2.3 退役与学籍处理	72
3.2.4 外出交流与学籍处理	74
3.2.5 退役士兵复学后原专业撤销问题	76
3.3 退学	78
3.3.1 学校对退学决定享有裁量权	78
3.3.2 退学决定的送达问题	80
3.3.3 超期未注册的退学处理	82
3.3.4 擅自缺席教学活动的退学处理	84
3.3.5 退学决定的执行问题	86



4. 毕业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	89
4.1 在读期间违法获刑被撤销学历证书	91
4.2 学习期限延长后的学位授予问题	93
4.3 毕业证书中的信息修改	96
4.4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的使用效力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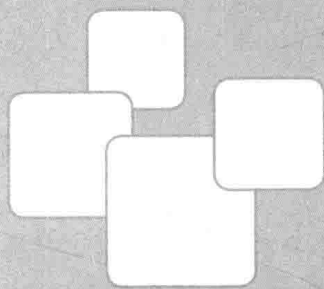
4.5	国际合作双学位的毕业证书管理	100
4.6	前置学历勘误的责任认定	102



5. 奖惩与申诉 ----- 105

5.1	法律优先原则与法的时间效力	107
5.2	学生因犯罪被开除起诉学校处罚不符合程序	109
5.3	由他人代考英语四、六级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111
5.4	学生涉嫌触犯法律法规，判决前能否保留学籍	113
5.5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中学生作弊处分的法律适用问题	116
5.6	在校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的责罚相当问题	119
5.7	课程考试中有论文抄袭行为能否开除学籍	121

后 记 ----- 125



1.

入学与注册



学籍管理工作是高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入学与注册工作则是高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因此，做好这部分工作对于保证学籍管理工作的规范及有效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高校入学与注册工作中的问题主要涉及入学三个月内复查、保留入学资格、逾期报到注册等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高校除了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中的相关法条外，还要遵循“以生为本”等教育理念。

入学三个月内复查的问题既包括复查时发现复查不合格需要取消学籍、复查确认合格后获得入学资格，还包括复查不合格的状况下依旧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具体来看，在出现复查不合格的情况，如造假、前置学历不被认可等情况时，学校主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¹第十一条进行处理：当在入学三个月内对学生的录取手续及程序、身心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或是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时，学校可以根据自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处理。在实际复查中，也会出现虽然学生的复查不合格，但学校需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保留入学资格的处理，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学生的权益。

关于保留入学资格等问题的处理主要包括保留入学资格与保留学籍的区分、未成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是否可以复学等问题。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学校主要可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的相关内容来处理：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但其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对于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在实际处理中，高校尤其需要注意搞清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并需及时标注。此外，当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未成功办理时，学校应该在仔细确认的前提下，实事求是，从学生利益出发进行处理，切不可“一刀切”。

关于入学注册的其他问题，如逾期报到、入学一周内的退学等问题的处理。学校需要在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遵循程序进行办理的同时，也要从人性化的视角结合具体情况加以分析，使学籍管理更富有弹性和人情味儿。

1 本书中提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如无特别说明，均指2017年修订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1.1 复查时学生思想品德不合格的处理

一、案情简介

王同学于2017年9月通过全国统一博士生入学考试，被某高校录取为某专业博士研究生，正常办理了入学手续。学校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规定在三个月内对新生进行复查时，在该生档案材料中发现，其于2004年12月因盗窃行为被某高校取消入学资格。在之后的调查中，学校又发现该生于2014年被B市某区法院、B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罚金3万元，在押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至2016年4月4日。而王同学在报考时填写了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预录取时填写了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入学后填写了研究生信息表，在上述表格的“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栏目中，均填写“无”，未如实填写受到刑事处罚的事实，而且虚构了工作单位。王同学提交的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中，填写内容为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某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工作时间与上述在押时间重叠，明显与实际经历不符。此外，在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中以虚构的工作单位名义出具了考核意见，加盖了私刻的公章。经查询相关工商信息系统，发现其填写的某投资有限公司根本不存在。

学校因此认定该生所提交的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中存在工作单位及单位意见、公章弄虚作假的情形，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研究生信息表中均存在不如实填写、伪造工作经历的情形。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第一条以及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的规定，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给予王同学取消学籍的处理。

王同学不服学校给予的取消学籍处理决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并请求听证。学校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依法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召开听证会，听取了王同学的申诉意见。



王同学提出的申诉理由主要有：

第一，申诉人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而是因为学校要求填写的表格存在格式化内容必须填写，申诉人没有工作单位和学校，填写虚构的单位是无奈之举。申诉人的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均合格，真实材料完全符合录取资格，不存在凭借虚假材料获得录取资格的情况。

第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是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关于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具体情况的解释与列举说明，学校的处理“决定”认定申诉人伪造工作经历、思想政治品德表与单位公章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属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个人信息、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大类，不属于影响录取结果和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况。

第三，高校有承担帮扶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责任，对于符合录取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应该积极录取，不得歧视。取消学籍的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及当地对于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政策等相悖，不符合立法精神。

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取消学籍决定是否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具体为学校认定王同学存在隐瞒被刑事处罚的事实、虚构工作单位和经历、加盖虚假印章等弄虚作假行为，以欺骗手段获得录取资格，对王同学所作取消学籍处理是否正确；王同学存在犯罪记录是否可直接说明其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不佳，不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标准；取消学籍决定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及当地对于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政策等相悖。

二、处理结果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听证，充分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意见，认为王同学违法行为在先，理应如实填写各类表格，表现出诚信的态度，而不应该为了隐瞒被刑事处罚的事实，错误地采取虚构工作单位、经历、加盖虚假印章对自己的思想品德进行评价等行为。王同学的犯罪事实说明其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不佳，没有做到遵纪守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招生单位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实践中教育部的文件精神是指导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高校应该执行。



王同学的隐瞒行为直接影响了录取结果。因此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应该给予王同学取消学籍的处理，这样的处理结果也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复查、评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原取消学籍的决定认定的事实确实充分、程序正当，该生弄虚作假的客观事实存在，申诉人的辩解理由不成立，因此维持了对王同学的取消学籍的处理决定。

王同学不服学校的申诉结果，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复核认为，该校给予王同学取消学籍处理的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予以维持。

三、专业解析

本案中涉及王同学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属实，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的问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认定。

一是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本案中，学校在做出取消学籍决定的过程中，着重对该生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表、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研究生信息表开展核查工作，其思想品德情况表中存在工作单位及单位意见、公章弄虚作假的情形，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研究生信息表中均存在未如实填写、伪造工作经历的情形。结合工商信息系统等相关合法查询系统，该生填写的“某投资有限公司”这一工作单位根本不存在，2014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在押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至2016年4月4日。而其在思想品德情况表中的填写内容为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某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工作时间与上述在押时间重叠，明显与实际经历不符。学校据此认定王同学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具有事实依据。

二是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学校在对王同学做出取消学籍决定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做出处置。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当地《安置帮教工作规定》也规定“对符合录取条件的刑释解教人员，学校应当予以录取，不得歧视”，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该规定取消学籍标准是客观标准，并不因其他原因而改变。而且，“应当取消学籍”



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学校仅可依法做出取消学籍决定。本案中，王同学在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事实成立以后，学校必须对其做出取消学籍决定，这也是王同学所在学校做出判断的基础和依据。

此外，此案也提出了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教育部对高校录取研究生设置了思想品德合格方能录取的标准，那么思想品德合格的评价标准是什么？评价的时间节点为何时？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是否必然是思想品德不合格？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按照现在教育部的精神指导，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是不是就再没有受教育的权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当地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等有关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政策相冲突？如何在实践中保障刑满释放人员的受教育权，使这类人员也可以通过受教育提升自己的科学修养和人文素养，从而更好地融入社会，给他们一个从善向好的环境和机会，将教育回归到教育本身，是教育机构应该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四、法条链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八条。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第十条。

（撰稿人：王云丽）



1.2 复查时前置学历不被认可的处理

一、案情简介

在参加了成人高考后，2018年3月，张同学被某高校继续教育学院录取。在新生入学后，该生正常办理了入学手续。而在随后学校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规定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复查时却发现，张同学在成人高考入学时提供的专科毕业证书并未在学信网进行电子注册，无法做学历认证。发现这个情况后，学校认为其毕业证书不是教育部审定核准的专科学历证书，即其前置学历不被认可，从录取资格上来说这不合乎相关规定，因此将其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决定取消该生学籍。张同学不服，认为自己既然已经有资格参加成人高考，而且已经正常办理手续入学，成为该学院的学生，那么学籍就不应该被取消。为了恢复自己的学籍，他反复到学校投诉，前后持续了一年多时间。

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张同学认为，学校在成人高考报名时既然认可其专科学历，并允许其参加成人高考，就代表学校承认了其专升本学籍，那么在其入学后，就不能取消其学籍。而学校认为，在成人高考报名时，学校是代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对考生的前置学历进行初审，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学校并不能完全判断学历证书的真实和有效性，因此，学校在成人高考报名时曾要求考生本人签署过承诺书，承诺其所提供的高中或“三校”（中专、职校、技校）毕业证书真实、有效，所提供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系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并真实、有效。从学校来看，既然考生当时签署了这样的承诺书，那么就表明其对自己的学历证书的真实和有效性做出了承诺。基于这份信任，学校给予其参加成人高考的资格。该生入学后，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却发现其入学考试时提供的前置学历无效，因此有权根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取消其学籍。

二、处理结果

学校认为，对该生学籍进行入学后复查的行为符合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且该



生的专升本前置学历确实不是教育部审定核准的毕业证书，不具备入学资格。经研究，维持了取消该生学籍的决定。

三、专业解析

学校对成人高考新生入学进行学籍复查后，发现前置学历不被认可，是学校经常会遇到的情况。

第一，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确实会造成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学历证书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情况。各个学校在成人高考报名时，不能因专科证书无法在学信网查询到而拒绝接受学生报名成人高考专升本，因此在报名时学校有必要让学生签署承诺书，承诺其本人的专科学历证书的真实有效性。对于此类证书，学校可要求学生尽快到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

第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中有关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学校有权在学生入学时对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在审查之后的三个月内学校还须对其相关材料进行复查，“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因此，当学校在学生入学后复查材料发现其报考时提供的学历证书无效时，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取消其学籍。

四、法条链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

（撰稿人：赵蓉、程晓华）